

弘光科技大學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管理要點

11900-012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管理事宜，依據「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管理要點，據以處理「海外青年技術班」(以下簡稱海青班)入學、退訓、結業、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弘光科技大學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僑委會核准，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三、本校另依僑委會有關規定，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學生。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海外青年技術班在校准用本校大學部、專科部相關辦法辦理。
- 四、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受訓資格。結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結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資格。
- 五、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依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學生註冊規定依本校大學部註冊規定辦理。
- 六、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經核准者，得展緩至註冊截止後二週內補辦。其未經准假仍未至校辦理註冊者，以自動退訓辦理。
- 七、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退訓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 八、海青班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
- 九、海青班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十、海青班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

評定辦法另訂之。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九分以下	丁(F)	0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ABC代之。不及格者以F代之。

十一、海青班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可包含下列三種：

- (一)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
 - (二) 期中成績：每學期中間，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
 - (三) 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
- 前三款之成績評定，由任課老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採行之；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內容公佈之。

十二、海青班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輸入學生成績，學業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並依成績比率計算出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列印出成績冊蓋章簽名後擲交國際處境外學生服務組。有關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依大學部規定辦理。

十三、海青班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的積分。
- (二) 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 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 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十四、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國際處境外學生服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暨相關資料備妥。經任課教師所屬系主任同意後，以書面送交國際處學生服務組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十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

明)經請假核准者。

(二)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

十六、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補考：

(一) 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國際處准假擅自曠考(以零分計)者。

(二) 學科及實習、實驗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十七、 補考成績之計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

十八、 應參加補考海青班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十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二十、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二十一、 學生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二十二、 海青班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視為曠課。

二十三、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二十四、 海青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一) 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二)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訓者。

(三) 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

數二分之一者。

(五)當學期缺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堂)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訓者。

(七)因上列事項遭退訓，並立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二十五、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者。開除受訓資格。

二十六、海青班學生退訓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學分證明書，但是開除者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二十七、學生修業(訓練)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結業：

(一)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發給中英文修讀期滿證明。

(二)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未修滿修業規定學分數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八、海青班學生受訓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護照或居留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二十九、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退訓、結業等受訓資料記錄，概以國際處各項受訓資料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三十、學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居留證號者，應檢附有效證件，報經國際處核准更正。其結業生之結業證書，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三十一、海青班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之。

三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依大學部辦法辦理之。

三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